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地 址：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電 話：(03) 3672706 分機 523  
網 址：<http://www.pymhs.ty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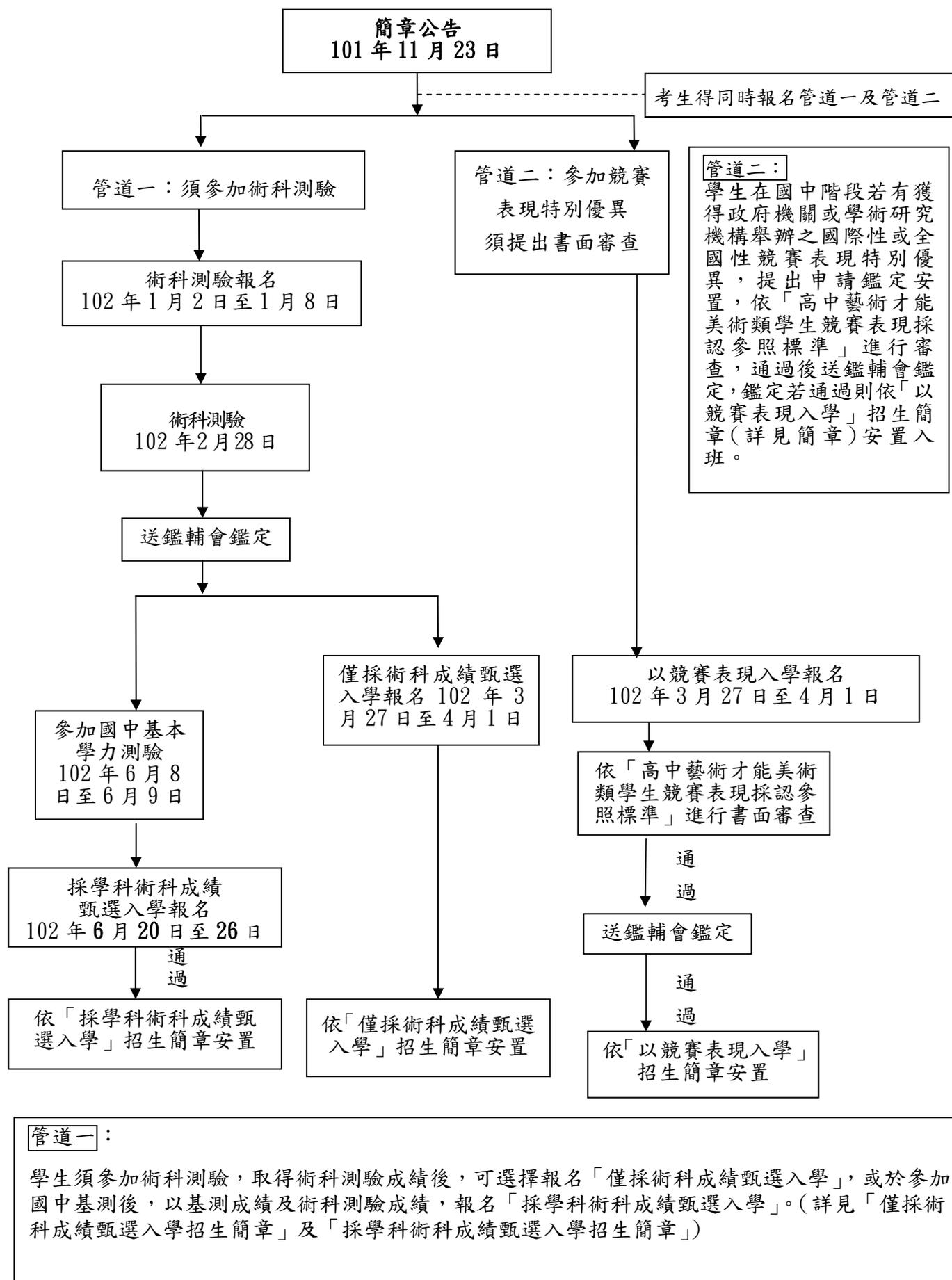
## 重要日程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美術班 102 年 2 月 28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6 日	

###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4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6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1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38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pymhs.tyc.edu.tw/">http://www.pymhs.ty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電子檔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 <a href="http://www.pymhs.tyc.edu.tw/">http://www.pymhs.tyc.edu.tw/</a> 提供下載。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 至4月1日(星期一)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4月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 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b>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b>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	由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 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錄取考生向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 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 至4月1日(星期一)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4月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 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b>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b>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放榜暨寄發 結果通知書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由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 會寄發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報到	102年4月19日(星期五)	於當日上午11:00前至各校，由 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 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 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102年6月8日(星期六)至9日(星期日)	
公告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 <a href="http://www.pymhs.tyc.edu.tw/">http://www.pymhs.tyc.edu.tw/</a> )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09:00 至26日(星期三)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年6月20日至26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 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陽明高 級中學教務處。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採 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 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b>報名費新臺幣280元。</b>
採學科術科甄選 入學放榜	102年7月2日(星期二)	17:00 在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公告 榜單，並於網路公佈之。 1. 網址： <a href="http://www.pymhs.tyc.edu.tw/">http://www.pymhs.tyc.edu. tw/</a>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 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 考生。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 各考生。
採學科術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依錄取學校公告之報到須知規 定時段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採學科術科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簡章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依據	8
貳、重要日程表	8
參、目的	8
肆、辦理單位	8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9
陸、報名資格	9
柒、報名辦法	9
捌、應繳報名資料	10
玖、報名注意事項	11
拾、招生錄取名額	11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1
拾貳、報到	12
拾參、放棄錄取	12
拾肆、申訴處理	12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13
附件一、報名表	17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18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19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 至4月1日(星期一)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4月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	由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由考生或家長於當日上午11:00前，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 三、協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03-3672706#522、523	<a href="http://www.pymhs.tyc.edu.tw">http://www.pymhs.tyc.edu.tw</a>
國立內壠高級中學	桃園縣中壠市成章四街120號	03-4528080#214、215	<a href="http://www.nlhs.tyc.edu.tw">http://www.nlhs.tyc.edu.tw</a>
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100號	03-4287288#212、216	<a href="http://www.pjhs.tyc.edu.tw">http://www.pjhs.tyc.edu.tw</a>
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	03-3525580 #214	<a href="http://www.nksh.tyc.edu.tw">http://www.nksh.tyc.edu.tw</a>

####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內壠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 陸、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pymhs.tyc.edu.tw/">http://www.pymhs.ty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 上午09：00 至4月1日(星期二) 下午17：00系統關閉為止。 <b>※ 逾期不受理</b>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mailto: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330) 桃園市德壽街8號。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 3672706#508

#### 捌、應繳報名資料

「以競賽表現入學」未錄取者，若欲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者，須先報名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陽明高級中學」。</li> <li>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li> <li>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li> <li>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li> <li>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li> </ol>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陽明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5.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委員會審查。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鑑輔會鑑定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
- 三、若鑑輔會鑑定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由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
-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之考生，可同時以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若同時錄取，僅得擇一辦理報到。
- 五、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六、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拾、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13~16頁)。

##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09:00後公告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

## 拾貳、報到

### 一、報到時間：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前，由考生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 錄取通知單。
- (二) 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參、放棄錄取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訂定如後：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b>學校資料</b>	校名：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5																					
	地址：(33062)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電話：03-3672706#522、523				傳真：03-3667831																								
<b>招生名額</b>	2 人(男女兼收)																												
<b>招生目標</b>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b>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b>	<p><b>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b></p>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p>(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註).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積 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b>學校資料</b>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7																					
	(32067)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http://www.nlhs.tyc.edu.tw																												
	電話: 03-4528080#215				傳真: 03-4341383																								
<b>招生名額</b>	2 人(男女兼收)																												
<b>招生目標</b>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b>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b>	<p><b>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b></p>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p>(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註).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積 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b>學校資料</b>	校名：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1	9																					
	地址：(32455)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網址：http://www.pjhs.tyc.edu.tw																												
	電話：(03)4287288 轉 212、216				傳真：(03)4288823																								
<b>招生名額</b>	2 人(男女兼收)																												
<b>招生目標</b>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b>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b>	<p><b>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b></p>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p>(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註).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積 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b>學校資料</b>	校名：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0	6																					
	地址：(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電話：03-3525580#214、234				傳真：03-3220035																								
<b>招生名額</b>	2 人(男女兼收)																												
<b>招生目標</b>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b>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b>	<p><b>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b></p>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p> <p>(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註).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積 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 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 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 地址						
郵政匯票 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____名，免繳報名費共____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23
貳、重要日程表	23
參、目的	23
肆、辦理單位	23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4
陸、報名資格	24
柒、報名辦法	24
捌、應繳報名資料	25
玖、報名注意事項	25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26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26
拾貳、結果複查	26
拾參、報到	27
拾肆、申訴處理	27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27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28
附件一、報名表	32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34
附件三、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	35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36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 貳、重要日程表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 至4月1日(星期一)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4月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p> <p><b>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b></p>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放榜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由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b>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b> 寄發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報到	102年4月19日(星期五)	由考生或家長於當日11:00前，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參、目的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之實施，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 三、協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2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2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 陸、報名資格

已取得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報名資優類學校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

##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pymhs.tyc.edu.tw/">http://www.pymhs.ty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 至4月1日(星期二)17：00 系統關閉為止。 <b>※ 逾期不受理</b>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mailto:excellent@mail.aide.gov.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330) 桃園市德壽街8號。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 3672706#508

## 捌、應繳報名資料

###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陽明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4.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6.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勿拆開分類，每位學生可向 4 所學校提出申請。</p>	<p>報名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陽明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臺灣桃園區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4. 臺灣桃園區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p> <p>5.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可向 4 所學校提出申請。【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補報名。
- 二、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填報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辨識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成績採計：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以下簡稱術科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一)甄選總成績=素描×1.65+水彩×1.03+水墨×1.03+書法×0.41

（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二)考生應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內之志願表，並依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三)考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由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四)考生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同分比序科目：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五)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六)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及評選標準等資料，請見本簡章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一、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二、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 09:00 公告各校放榜名單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榜單可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http://www.pymhs.tyc.edu.tw/> 查閱。

## 拾貳、結果複查

一、申請時間：102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 09:00~12:00，逾時不受理。

二、申請地點：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

三、申請手續：

(一)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填寫「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三)申請複查須附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正本備驗。

1.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附上貼足 37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2.複查以壹次為限。

(四)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整。

## 拾參、報到

### 一、報到時間：

- (一) 凡錄取之考生須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1:00 前，由考生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二) 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請以正楷填寫)。

### 二、考生報到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 身分證明。
- (二) 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逕至錄取學校報到)。

### 三、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考生，可同時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詳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第 6 頁)，若同時錄取，僅得擇一校辦理報到。

### 四、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330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訂定如後：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5																												
	地址：(33062)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電話：03-3672706#522、523				傳真：03-366783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p>報名條件：</p> <p>一、須參加「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p> <p>二、須通過「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p>																																				
<p>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班別</td> <td style="width: 30%;">招生人數</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0%;">備註：</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女兼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術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人</td> <td>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td> </tr> </table>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人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人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p>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td> </tr> <tr> <td style="width: 25%;">項 目</td> <td style="width: 15%;">滿 分</td> <td style="width: 15%;">門 檻</td> <td style="width: 45%;">採計方式</td> </tr> <tr> <td>素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td> </tr> <tr> <td>水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r> <tr> <td>水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r> <tr> <td>書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td> </tr> <tr> <td>總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td> </tr> </table>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1.65	水彩	100	--	×1.03	水墨	100	--	×1.03	書法	100	--	×0.41	總分	400	--	412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1.65																																	
水彩	100	--	×1.03																																	
水墨	100	--	×1.03																																	
書法	100	--	×0.41																																	
總分	400	--	412																																	
錄取方式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術科測驗加權總分。</p> <p>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0	3	0	3	2	7
	電腦代碼							
	(32067)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http://www.nlhs.tyc.edu.tw							
	電話: 03-4528080#215	傳真: 03-434138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p>報名條件：</p> <p>一、須參加「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p> <p>二、須通過「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p>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8 人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1.65					
水彩	100	--	×1.03					
水墨	100	--	×1.03					
書法	100	--	×0.41					
總分	400	--	412					
錄取方式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術科測驗加權總分。</p> <p>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1	9																												
	地址：(32455)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網址：http://www.pjhs.tyc.edu.tw																																			
	電話：(03)4287288 轉 212、216				傳真：(03)4288823																															
招生目標	招收對美術、繪畫表現優異，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p><b>報名條件：</b></p> <p>一、須參加「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p> <p>二、須通過「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p>																																				
<p><b>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班別</th> <th style="width: 30%;">招生人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備註：</th> </tr> <tr> <th>男女兼收</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術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 人</td> <td>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td> </tr> </table>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女兼收	美術班	22 人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女兼收																																			
美術班	22 人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p><b>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項 目</th> <th style="width: 15%;">滿 分</th> <th style="width: 15%;">門 檻</th> <th style="width: 45%;">採計方式</th> </tr> <tr> <td>素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65</td> </tr> <tr> <td>水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03</td> </tr> <tr> <td>水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03</td> </tr> <tr> <td>書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0.41</td> </tr> <tr> <td>總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412</td> </tr> </table>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1.65	水彩	100	--	×1.03	水墨	100	--	×1.03	書法	100	--	×0.41	總分	400	--	412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1.65																																	
水彩	100	--	×1.03																																	
水墨	100	--	×1.03																																	
書法	100	--	×0.41																																	
總分	400	--	412																																	
錄取方式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術科測驗加權總分。</p> <p>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0	6																												
	地址：(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2段1號																																			
	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電話：03-3525580#214、234				傳真：03-322003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p><b>報名條件：</b></p> <p>一、須參加「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p> <p>二、須通過「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p>																																				
<p><b>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20%;">班別</th> <th style="width: 30%;">招生人數</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備註：</th> </tr> <tr> <td></td>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女兼收</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術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人</td> <td>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td> </tr> </table>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女兼收	美術班	22人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女兼收																																			
美術班	22人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p><b>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15%;">滿 分</th> <th style="width: 15%;">門 檻</th> <th style="width: 40%;">採計方式</th> </tr> <tr> <td>素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td> </tr> <tr> <td>水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r> <tr> <td>水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r> <tr> <td>書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td> </tr> <tr> <td>總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td> </tr> </table>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1.65	水彩	100	--	×1.03	水墨	100	--	×1.03	書法	100	--	×0.41	總分	400	--	412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1.65																																	
水彩	100	--	×1.03																																	
水墨	100	--	×1.03																																	
書法	100	--	×0.41																																	
總分	400	--	412																																	
錄取方式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術科測驗加權總分。</p> <p>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 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志願順序	第 1 志願學校	第 2 志願學校	第 3 志願學校	第 4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注意事項	1. 學校代碼和簡稱：					
	學校代碼	<b>030325</b>	<b>030327</b>	<b>034319</b>	<b>034306</b>	
	學校簡稱	<b>陽明</b>	<b>內壢</b>	<b>平鎮</b>	<b>南崁</b>	
	2. 請確認學校及代碼, 填入志願順序,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更改或抽換。 3. 志願未填滿而未獲錄取時, 不得要求補列志願再分發。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二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結果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2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五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2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2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40
貳、重要日程表	40
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及招生人數一覽表	41
肆、招生對象	41
伍、報名辦法	41
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43
柒、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44
捌、報到入學	44
玖、申訴處理	45
拾、其他注意事項	45
拾壹、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46
附件一、集體報名名冊	54
附件二、報名表	55
附件三、登記暨報到委託書	58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59
附圖、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0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 貳、重要日程表

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09:00 至26日(星期三)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年6月20日至26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 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陽明 高級中學教務處。</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 閱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 生簡章。</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p> <p><b>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b></p>
採學科術科甄選 入學放榜	102年7月2日(星期二)	<p>17:00 在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公 告，並於網路公佈之。</p> <p>網址： <a href="http://www.pymhs.tyc.edu.tw/">http://www.pymhs.tyc.edu.tw/</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 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 考生。</li> <li>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 寄各考生。</li> </ol>
採學科術科 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依錄取學校公告之報到須知規 定時段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採學科術科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 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及招生人數一覽表

學 校	類別	甄選 招生 人數	郵遞 區號	地 址	電 話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	33062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8號	03-3672706#522、523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	32067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120號	03-4528080#214、215
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6	32455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100號	03-4287288#212、216
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6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1號	03-3525580 #214

※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三)公告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 肆、招生對象

已取得「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及「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者，報名美術資優班者並應通過「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甄選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pymhs.tyc.edu.tw/">http://www.pymhs.ty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09:00 至26日(星期三)17:00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b>※ 逾期不受理</b>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mailto: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6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330) 桃園市德壽街8號，**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 3672706#508

(四) 報名應備資料：

1. 集體報名應繳交資料

應備資料	備註
<p>(1)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陽明高級中學」。</p> <p>(2)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一)。</p> <p>(3)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國中基測成績單、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p> <p>(4)A4 回郵信封 1 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甄選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2. 個別報名應繳交資料

應備資料	備註
<p>(1)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陽明高級中學」。</p> <p>(2)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國中基測成績單、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3)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甄選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由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承辦，繳交報名資料及報名費請依規定時間辦理。
-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考生若至102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仍未收到「甄選成績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陽明高級中學，電話：(03) 3672706#508。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陸之三。

## 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成績採計：

- (一)以102年國中基測成績與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依據。
- (二)考生通過各校訂定之學科及術科門檻後，依學術科分數計算後甄選總成績依序甄選。
- (三)設定門檻：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中基測或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總分設定最低門檻分數。請見本簡章【拾壹、採計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46～53頁）。

(四)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

甄選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50%+(術科測驗加權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50%

二、同分參酌方式：

(一)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高者優先錄取。

(二)術科測驗加權總分再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三、特殊身分學生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原住民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分10%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11/10(超過滿分412分以412分計)×0.5〕+〔術科測驗平均成績×11/10(超過滿分412分以412分計)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0.5〕(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二)身心障礙考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分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5/4(超過滿分412分以412分計)×0.5〕+〔術科測驗平均成績×5/4(超過滿分412分以412分計)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0.5〕(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辦理。

## 柒、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一、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之名額為限。

二、102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7:00公告各校放榜名單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榜單可於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查閱。

## 捌、報到入學

一、考生於102年7月4日(星期四)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依錄取學校公告之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繳交「錄取報到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請見本簡章之附件三)。

三、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五、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玖、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務處，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報到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網站公告，<http://www.pymhs.tyc.edu.tw/>。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壹、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訂定如後：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b>學校資料</b>	校名：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5	
	地址：(33062)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電話：03-3672706#522、523				傳真：03-3667831				

<b>報名資格 (同時兼具)</b>	<p>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p> <p>二、須參加「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p> <p>三、須通過「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p>
------------------------	---

## 壹、甄選入學名額： 10 名

班別	招生人數 (男女兼收)	備註：
美術班	10	<p>一、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等4校美術班採聯合甄選分發。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須填寫報名表內之志願表，並依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由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p> <p>二、有重度視力障礙、辨色力異常，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不宜報考美術班。</p> <p>三、「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 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p>

##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
滿分	12	80	80	80	80	80	412
門檻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 二、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術測驗加權總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採計方式	×1.65	×1.03	×1.03	×0.41	412

### 三、術科特別條件成績計算：(總分以10分為上限，採外加方式)

凡國中求學階段參加校外由政府機關辦理之水墨、西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等各種美術競賽獲獎者，計分標準如下：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佳作)	入選
台灣區級以上	10	8	6	5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或佳作
地區級	7	6	5	3	2	1	1
縣級	5	4	3	2	1	1	1

【附註】1. 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比賽。

2. 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區域為三個縣(市)以上者。

3. 報名時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並由學校(國中)驗章。

4. 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 四、依選填志願及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選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50%+(術科測驗加權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50%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素描、水彩、水墨、書法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參、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放榜並公佈於「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相關招生訊息亦請上網查詢。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0	3	2	7
	(32067)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http://www.nlhs.tyc.edu.tw							
	電話: 03-4528080#215				傳真: 03-4341383			

報名資格 (同時兼具)	<p>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p> <p>二、須參加「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p> <p>三、須通過「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p>
----------------	---

## 壹、甄選入學名額: 10 名

班別	招生人數 (男女兼收)	備註:
美術班	10	<p>一、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等4校美術班採聯合甄選分發。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須填寫報名表內之志願表，並依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由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p> <p>二、有重度視力障礙、辨色力異常，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不宜報考美術班。</p> <p>三、「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 網址 ( <a href="http://www.pymhs.tyc.edu.tw">http://www.pymhs.tyc.edu.tw</a> )</p>

##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
滿分	12	80	80	80	80	80	412
門檻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 二、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術測驗加權總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採計方式	×1.65	×1.03	×1.03	×0.41	412

### 三、術科特別條件成績計算：(總分以10分為上限，採外加方式)

凡國中求學階段參加校外由政府機關辦理之水墨、西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等各種美術競賽獲獎者，計分標準如下：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佳作)	入選
台灣區級以上	10	8	6	5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或佳作
地區級	7	6	5	3	2	1	1
縣級	5	4	3	2	1	1	1

【附註】1. 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比賽。

2. 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區域為三個縣(市)以上者。

3. 報名時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並由學校(國中)驗章。

4. 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 四、依選填志願及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選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50%+(術科測驗加權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50%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素描、水彩、水墨、書法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參、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放榜並公佈於「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相關招生訊息亦請上網查詢。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b>學校資料</b>	校名：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1	9
	地址：(32455)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網址：http://www.pjhs.tyc.edu.tw							
	電話：(03)4287288 轉 212、216				傳真：(03)4288823			

<b>報名資格 (同時兼具)</b>	<p>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p> <p>二、須參加「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p> <p>三、須通過「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p>
------------------------	---

**壹、甄選入學名額： 6 名**

<b>班別</b>	<b>招生人數 (男女兼收)</b>	<b>備註：</b>
<b>美術班</b>	<b>6</b>	<p>一、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等4校美術班採聯合甄選分發。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須填寫報名表內之志願表，並依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由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p> <p>二、有重度視力障礙、辨色力異常，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不宜報考美術班。</p> <p>三、「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 網址 ( http://www.pymhs.tyc.edu.tw )</p>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
滿分	12	80	80	80	80	80	412
門檻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二、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術測驗加權總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採計方式	×1.65	×1.03	×1.03	×0.41	412

### 三、術科特別條件成績計算：(總分以10分為上限，採外加方式)

凡國中求學階段參加校外由政府機關辦理之水墨、西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等各種美術競賽獲獎者，計分標準如下：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佳作)	入選
台灣區級以上	10	8	6	5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或佳作
地區級	7	6	5	3	2	1	1
縣級	5	4	3	2	1	1	1

【附註】1. 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比賽。

2. 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區域為三個縣(市)以上者。

3. 報名時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並由學校(國中)驗章。

4. 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 四、依選填志願及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選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50%+(術科測驗加權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50%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素描、水彩、水墨、書法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參、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放榜並公佈於「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相關招生訊息亦請上網查詢。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b>學校資料</b>	校名：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3	4	3	0	6
	地址：(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 2 段 1 號							
	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電話：03-3525580#214、234				傳真：03-3220035			

<b>報名資格 (同時兼具)</b>	<p>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p> <p>二、須參加「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p> <p>三、須通過「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p>
------------------------	---

## 壹、甄選入學名額： 10 名

班別	招生人數 (男女兼收)	備註：
美術班	6	<p>一、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等4校美術班採聯合甄選分發。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須填寫報名表內之志願表，並依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由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p> <p>二、有重度視力障礙、辨色力異常，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不宜報考美術班。</p> <p>三、「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 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p>

##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 一、102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
滿分	12	80	80	80	80	80	412
門檻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 二、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術測驗加權總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採計方式	×1.65	×1.03	×1.03	×0.41	412

### 三、術科特別條件成績計算：(總分以10分為上限，採外加方式)

凡國中求學階段參加校外由政府機關辦理之水墨、西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等各種美術競賽獲獎者，計分標準如下：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佳作)	入選
台灣區級以上	10	8	6	5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或佳作
地區級	7	6	5	3	2	1	1
縣級	5	4	3	2	1	1	1

【附註】1. 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比賽。

2. 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區域為三個縣(市)以上者。

3. 報名時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並由學校(國中)驗章。

4. 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 四、依選填志願及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選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50%+(術科測驗加權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50%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素描、水彩、水墨、書法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參、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放榜並公佈於「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網站，相關招生訊息亦請上網查詢。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全銜)		電話		傳真		
學校地址	□□□-□□ 縣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市 區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准考證號碼	性別	是否美術班		備註 (特殊身分請註明)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合 計：			_____名		免繳報名費共_____名		
就讀學校核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二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 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住宅) (手機)			
住址	□□□-□□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志願順序	第 1 志願學校	第 2 志願學校	第 3 志願學校	第 4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注意事項	1. 學校代碼和簡稱：					
	學校代碼	<b>030325</b>	<b>030327</b>	<b>034319</b>	<b>034306</b>	
	學校簡稱	<b>陽明</b>	<b>內壢</b>	<b>平鎮</b>	<b>南崁</b>	
2. 請確認學校及代碼，填入志願順序，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更改或抽換。 3. 志願未填滿而未獲錄取時，不得要求補列志願再分發。						

請黏貼國中基測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具特殊身份考生

請黏貼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章戳，

若黏貼空間不足，可依次浮貼於第二頁背面)

附件三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國中基測准考證號碼： 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行動)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行動) _____
---	--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務須正確，且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明。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四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日期: 102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日期: 102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

###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330)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總機：(03) 3672706

